

本报记者 李万晨曦

见习记者 刘钊

2月2日成为*ST凯乐和*ST金洲的最后交易日。在经历必要的程序之后，这两家公司将完成退市流程，这也是2023年首批退市公司。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退市新规强化了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更有效地发挥资源配置功能，促进国内资本市场的健康成长与发展。

两公司双双挥别A股

2月2日晚间，*ST凯乐发布公告称，已于当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告知书显示，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事实上，*ST凯乐集多项强制退市指标于一身。据其2022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而其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同时，*ST凯还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16年，*ST凯乐涉足专网通信业务。随着2021年相关业务爆雷，*ST凯乐深陷专网通信骗局泥沼。2022年12月份，中国证监会经过半年多的立案调查，查明*ST凯乐虚构专网通信业务的事实。

根据证监会相关数据，2016年至2020年间，*ST凯乐合计虚增营业收入达512.25亿元，虚增收入金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9%、73.31%、86.32%、85.85%和91.13%；合计虚增利润总额59.36亿元，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97%、99.99%、144.84%、183.71%和247.45%。

*ST金洲同样面临着交易类、财务类以及重大违法类三重退市风险。

2月2日晚间，*ST金洲公告称，截至2023年2月2日，公司股价收盘价格为0.72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已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退市规定，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3日起开市起停牌。

*ST金洲曾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之一。根据2022年11月份中国

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事实，*ST金洲的违法行为可以追溯至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ST金洲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丰汇租赁的关联交易。同时，*ST金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如果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净资产经追溯调整后为负，可能导致2020年末、2021年末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ST金洲预计2022年亏损0.6亿元至0.9亿元。虽然较上年相比大幅减亏，但仍然无法摆脱亏损局面。从过往退市案例来看，*ST金洲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将极大概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因此，*ST金洲2022年年报披露后，将锁定因非标审计意见而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常态化退市机制逐步形成

Wind资讯数据显示，退市新规实施两年来，2022年共有42家公司被强制退市，创下A股年度退市量历史新高；2021年有17家公司被强制退市。而从1999年到2019年，20年间退市公司总量才达110家。

专家认为，退市新规明确了“空壳退市”的目标导向，代替了长期以来的“亏损退市”逻辑，着重考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抑制市场炒作具有重大作用。

柏文喜认为，新的退市机制推出“1元退市”和“市值退市”这一量化标准，大大压缩了以往强制退市规定所存在的各类可进行人为操作的自由空间，让强制退市的可执行性大大增强。

湖北德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陆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退市新规下，除了清除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之外，通过索赔的方式让投资者减少损失，也是对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形式。建议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可提起索赔诉讼的上市公司及高管和大股东等提起公益诉讼，形成判决书模板，让其他投资者按其确认的判决结果直接申请执行，由法院执行裁决庭通过执行裁定直接确定每个投资者应取得的赔偿金额。